《重庆市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有关要求，规范重庆市水资源调度管理工作，市水利局起草了《重庆市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调度管理办法），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过程

开展水资源统一调度，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实现空间均衡的重要抓手；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优化水资源配置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复苏河库生态环境的重要支撑。目前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仍存在不少问题：一是不规范，调度部分重要河流有水量分配方案，但缺少水量调度方案（计划）；二是协调难，水资源调度涉及供水、发电等多目标保障，但缺乏各权属单位协调机制。统筹发展和安全，让水资源要素的合理分配助力“一区两群”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亟需调度管理办法的制定。

二、制定的主要依据

调度管理办法主要依据《长江保护法》第三十一条中“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明确相关河段和控制断面流量水量、水位管控要求。”以及其他条款中涉及水资源调度的相关内容。同时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调管〔2021〕314号）第四条中要求：“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协调、实施、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调度工作”。此外，还参考了四川、上海等地的制度文件。

三、文件主要内容

调度管理办法全文共二十六条，共分总则、组织实施、调度方案与计划、调度实施、监督管理、附则六章。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水资源调度的江河流域和重大调水工程。